

债券代码：155447

债券简称：19 义纾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国资”，“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义乌国资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义纾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9 年 3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6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5 亿
债券利率	5.00%
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
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5 日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A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纾困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9 义纾 01”，债券代码为“155447”）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商品城”）及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城贸易”，商城贸易原为小商品城控股子公司，现为小商品城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7.59%的股份，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份，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小商品城 55.38%的股份，小商品城持有商城贸易 35.8%的股份）因信用证纠纷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义乌分行”）起诉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中行义乌分行于 2018 年 5 月将涉案信用证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权利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信达资产于 2021 年 6 月就该信用证纠纷一事再次向金华中院提起民事诉讼。

信达资产提起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公司的答辩理由等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8 月，小商品城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商城贸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信达资产信用证垫款 95,218,381.13 元及利息、复利。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小商品城于 2023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 2023-036）。

（二）本次诉讼进展

近日，小商品城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88788 元，由上诉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负担 294394 元，上诉人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94394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商城贸易为小商品城的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35.8%），不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小商品城对商城贸易出资额为 179 万元（已全部实缴），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商城贸易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商城贸易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基于谨慎性原则，小商品城已于 2018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10,620,306.10 元，具体情况详见小商品城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临 2019-031)。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依据判决结果，小商品城于 2018 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将冲回，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利润 11,062.03 万元，并将相应增加净利润。具体以小商品城本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本次诉讼进展将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金巍、杨天

联系电话：0571-87902782、0571-8700331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之签章页）

